

文

(增訂本)

晏子春秋集釋

津

吳則虞編著 吳受琚 俞震校補

文

庫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(增訂本)
晏子春秋集釋

下

吳則虞編著 吳受琚 俞震校補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晏子春秋集釋卷第五

內篇雜上第五

莊公不說晏子晏子坐地訟公而歸第一

晏子臣於莊公，公不說^{〔一〕}，飲酒，令召晏子。晏子至，入門，公令樂人奏歌曰：“已哉已哉！寡人不能說也，爾何來爲^{〔二〕}？”晏子入坐，樂人三奏，然後知其謂已也。遂起，北面坐地。公曰：“夫子從席，曷爲坐地？”晏子對曰：“嬰聞訟夫坐地，今嬰將與君訟，敢毋坐地乎？嬰聞之，衆而無義，彊而無禮，好勇而惡賢者，禍必及其身^{〔三〕}，若公者之謂矣^{〔四〕}。且嬰言不用，願請身去。”遂趨而歸^{〔五〕}，管籥其家者納之公，財在外者斥之市^{〔六〕}。曰：“君子有力於民，則進爵祿，不辭富貴；無力於民而旅食，不惡貧賤^{〔七〕}。”遂徒行而東^{〔八〕}，畊於海濱。居數年，果有崔杼之難^{〔九〕}。

〔一〕徐仁甫案：晏子本爲莊公臣，言“臣於莊公，公不說”，義不可通。臣當作𨔵，《說文》：“𨔵，乘也。從二臣相違，讀若誑。”引申爲凡乖背之稱。晏子𨔵於莊公，謂晏子不阿君，凡事皆諍諫，與莊公意旨相違也，故公不悅。後人不識𨔵字，又因次章“晏子爲莊公臣”，遂誤爲臣耳。

〔二〕孫星衍云：“‘已’、‘說’、‘來’爲韻。”◎蘇時學云：“‘來爲’

當作‘爲來’，‘哉’與‘來’叶也。”◎文廷式云：“當以‘哉’、‘來’爲韻，孫說誤。”

〔三〕孫星衍云：“‘義’、‘禮’，‘賢’、‘身’，各爲韻。”

〔四〕于鬯云：“‘者’字義。”◎徐仁甫案：“若”猶“此”也。“若公之謂矣”，言此公之謂矣，言此公之謂矣。後人不知“若”有“此”訓，因於“若公”下增“者”字。

〔五〕則虞案：楊本作“趣”。

〔六〕徐仁甫案：“其家”與“在外”互文，“其”猶“在”也。《問上》第十二章：“謀必度其義，事必因於民。”“其”與“於”互文，“於”猶“在”也。

〔七〕徐仁甫案：此王念孫說，見《諫下》第十八章。張（純一）氏於此必注，則前後相照應矣，此校注之善，讀者不可不知。

〔八〕則虞案：元本“遂”誤“逐”。

〔九〕則虞案：此亦寓言也。晏子之父桓子卒於襄公十七年，《左傳正義》謂晏子時猶未爲大夫，時齊靈公二十六年也。逾年，晉人來伐，靈公入臨菑，晏子止公，見《齊世家》。是晏子入仕，在靈公二十七年，又逾年，崔杼立莊公，在位先後五年，而崔子弑君，晏子哭尸。晏子於此時，並未去朝居東海，此不可信者一；古無臣與君訟之理，晏子既以無禮爲諫，而已復以無禮要君，必無其事，此不可信者二；觀其諍諫之辭，膚廓而不切於事，其辭人人能言之，亦毋庸坐地而後發，此不可信者三；崔氏之擅權，早在靈公之時，不待智者皆知崔氏之患，況崔氏之弑，發於莊公之好色邪僻，與此樂人奏歌若不相涉，此不可信者四。此乃後人託詞爲之耳。

莊公不用晏子晏子致邑而退後有崔氏之禍第二^{〔一〕}

晏子爲莊公臣，言大用，每朝，賜爵益邑；俄而不用，每朝，致邑與爵。爵邑盡，退朝而乘，嘖然而嘆^{〔二〕}，終而笑。其僕曰：“何歎笑相從數也？”晏子曰：“吾歎也，哀吾君不免於難；吾笑也，喜吾自得也，吾亦無死矣^{〔三〕}。”崔杼果弑莊公^{〔四〕}，

晏子立崔杼之門^{〔五〕}，從者曰^{〔六〕}：“死乎？”晏子曰：“獨吾君也乎哉！吾死也^{〔七〕}！”曰：“行乎？”曰：“獨吾罪也乎哉！吾亡也^{〔八〕}！”曰：“歸乎？”曰：“吾君死，安歸^{〔九〕}！君民者，豈以陵民，社稷是主；臣君者，豈爲其口實，社稷是養^{〔一〇〕}。故君爲社稷死^{〔一一〕}，則死之，爲社稷亡，則亡之；若君爲己死而爲己亡^{〔一二〕}，非其私暱，孰能任之^{〔一三〕}。且人有君而弑之，吾焉得死之？而焉得亡之^{〔一四〕}？將庸何歸^{〔一五〕}！”門啓而入^{〔一六〕}，崔子曰：“子何不死？”晏子曰：“禍始，吾不在也；禍終，吾不知也，吾何爲死？且吾聞之，以亡爲行者，不足以存君；以死爲義者，不足以立功。嬰豈其婢子也哉！其縊而從之也^{〔一七〕}！”遂袒免，坐^{〔一八〕}，枕君屍而哭^{〔一九〕}，興，三踊而出。人謂崔子必殺之，崔子曰：“民之望也，舍之得民。”

〔一〕則虞案：目錄“禍”作“難”。

〔二〕孫星衍云：“‘嘖’，一本作‘喟’，《說文》：‘喟，太息也。’或作‘嘖’，《字林》：‘嘖，息憐也。’”◎則虞案：吳懷保本作“喟”。

〔三〕陶鴻慶云：“‘吾亦無死矣’，本作‘吾其無死矣’，‘其’字古文作‘亅’，與‘亦’相似而誤。”◎徐仁甫案：“亦”猶“其”也，言吾其無死矣。古“亦”與“其”通用。《呂氏春秋·義賞篇》：“君亦詐之而已。”《韓非·難一》“亦”作“其”。《新序·雜事》五：“亦可以止矣。”《韓詩外傳》六作“其可已矣”，皆“亦”猶“其”之證。非“亦”皆“其”之誤，陶說未確。

〔四〕劉師培《校補》云：“《後漢書·臧洪傳·注》引‘莊公’作‘齊莊公’。”

〔五〕則虞案：《左傳》“立”下有“於”字。《左傳》、《史記》“門”下有“外”字。

〔六〕則虞案：《左傳》作“其人曰”。

〔七〕則虞案：此“也”字亦當爲“邪”，爲《晏子》全書通例，《左氏》因之。

〔八〕則虞案：《左傳》“罪”作“君”，“亡”作“死”。

〔九〕則虞案：《左傳》無“吾”字。

〔一〇〕竹田光鴻《箋》曰：“《頤》卦：口實，食物也；養，猶奉也。”◎則虞案：杜注云：“言君不徒居民上，臣不徒求祿，皆爲社稷。”

〔一一〕則虞案：《史記·齊世家》無“故”字，《白帖》二十五引“故”作“國”。

〔一二〕則虞案：《左傳》無“君”字，《史記》無“而爲”二字，《白帖》“而”作“則”。

〔一三〕則虞案：《左傳》、《史記》、《白帖》“孰”俱作“誰”，“能”作“敢”。服虔曰：“言君自以己之私欲，取死亡之禍，則私近之臣所當任也。”

〔一四〕則虞案：杜注：“言己非正卿，見待無異於衆臣，故不得死其難也。”“人”指崔杼言，此其憤慨之辭。

〔一五〕則虞案：杜注：“將用死亡之義，何所歸逃。”

〔一六〕則虞案：《史記》“啓”作“開”。《左傳》無“子何不死”至“遂袒免坐”一段。

〔一七〕徐仁甫案：此兩句當讀爲一句。（《外下》第七章：“豈以人爲足恃哉，可以無亡也。”同）下“其”猶“亦”也，言嬰豈其婢子也哉，亦縊而從之耶？“亦”承婢子言。《荀子·修身》：“人有此三行，雖有大過（禍），天其不遂乎，”言天亦不遂也。《呂氏春秋·情欲》：“雖神農黃帝其與桀紂同，”言亦與桀紂同也。

〔一八〕孫星衍云：“‘免’即‘綽’省文。”◎則虞案：“免”非“綽”省，疑免冠也。黃本校語疑“袒”，亦非。

〔一九〕則虞案：《左傳》作“枕尸股而哭”，《史記》作“枕公尸而哭”，杜注：“以公尸枕己股也。”◎徐仁甫案：《左傳》無“子何不死……遂袒免坐”一段。可見《左傳》抄《晏子春秋》而省之，非《晏子春秋》抄左氏傳而增之也。重言“子何不死”，形象化，增加故事真實性，亦《晏子春秋》行文慣例。《諫上》第二十五章：“公喟然歎曰：‘夫子釋之！夫子釋之！’”是也。“坐”字爲“枕君尸”張本，故“股”字可省，且與“興”字呼應。皆左氏《傳》不及《晏子春秋》處。

崔慶劫齊將軍大夫盟晏子不與第三

崔杼既弑莊公而立景公^{〔一〕}，杼與慶封相之^{〔二〕}，劫諸將軍大夫及顯士庶人於太宮之坎上^{〔三〕}，令無得不盟者。爲壇三仞，培其下^{〔四〕}，以甲千列環其內外，盟者皆脫劍而入。維晏子不肯，崔杼許之。有敢不盟者，戟拘其頸^{〔五〕}，劍承其心，令自盟曰：“不與崔、慶而與公室者^{〔六〕}，受其不祥^{〔七〕}。言不疾，指不至血者死^{〔八〕}。”所殺七人^{〔九〕}。次及晏子^{〔一〇〕}，晏子奉柝血，仰天歎曰^{〔一一〕}：“嗚呼^{〔一二〕}！崔子爲無道，而弑其君^{〔一三〕}，不與公室而與崔、慶者，受此不祥。”俛而飲血^{〔一四〕}。崔子謂晏子曰^{〔一五〕}：“子變子言^{〔一六〕}，則齊國吾與子共之^{〔一七〕}；子不變子言^{〔一八〕}，戟既在脰，劍既在心^{〔一九〕}，維子圖之也^{〔二〇〕}。”晏子曰：“劫吾以刃，而失其志^{〔二一〕}，非勇也；回吾以利^{〔二二〕}，而倍其君，非義也^{〔二三〕}。崔子！子獨不爲夫詩乎^{〔二四〕}！《詩》云：‘莫莫葛藟^{〔二五〕}，施於條枚^{〔二六〕}，愷愷君子^{〔二七〕}，求福不回^{〔二八〕}。’今嬰且可以回而求福乎^{〔二九〕}？曲刃鉤之^{〔三〇〕}，直兵推之^{〔三一〕}，嬰不革矣^{〔三二〕}。”崔杼將殺之，或曰：“不可！子以子之君無道而殺之，今其臣有道之士也，又從而殺之，不可以爲教矣^{〔三三〕}。”崔子遂舍之^{〔三四〕}。晏子曰：“若大夫爲大不仁，而爲小仁^{〔三五〕}，焉有中乎！”趨出，授綏而乘^{〔三六〕}。其僕將馳^{〔三七〕}，晏子撫其手曰^{〔三八〕}：“徐之^{〔三九〕}！疾不必生，徐不必死，鹿生於野^{〔四〇〕}，命縣於廚^{〔四一〕}，嬰命有繫矣^{〔四二〕}。”按之成節而後去^{〔四三〕}。《詩》云^{〔四四〕}：“彼己之子^{〔四五〕}，舍命不渝^{〔四六〕}。”晏子之謂也。

〔一〕則虞案：《後漢書》卷二十八《注》引作“齊大夫崔杼弑齊莊公”，卷五十八《注》引作“崔杼殺齊莊公”，《御覽》四百八十亦作“殺”，《白帖》三十作“弑”。

〔二〕則虞案：《史記·齊世家》：“以崔杼爲右相，慶封爲左相。”

〔三〕則虞案：杜注：“大宮，大公廟也。”

〔四〕孫星衍云：“‘垠’當爲‘坎’，《說文》：‘陷也。’《玉篇》‘垠’亦與‘坎’同，苦感切。”◎蘇輿云：“《廣雅》：‘垠，坑也。’言爲坎其下。”

〔五〕盧文弨云：“‘拘’，《御覽》兩引皆作‘鉤’。”◎黃以周云：“‘拘’當依《後漢書·注》作‘鉤’。”◎則虞案：《後漢書》卷二十八《注》作“鉤”，卷五十八《注》作“以戟拘其頸”，又作“拘”，《十七史蒙求》引亦作“拘”，《白帖》、《御覽》三百五十三俱作“鉤”。

〔六〕劉師培《校補》云：“《後漢書·馮衍傳·注》引‘崔慶’作‘崔子’，《呂氏春秋·知分篇》作‘崔氏’。”◎則虞案：《知分篇》“公室”作“公孫氏”。

〔七〕劉師培《校補》云：“《呂氏春秋》同，又《左傳》襄廿五年‘所不與崔慶’下或本有‘有如此盟’四字，《釋文》以爲後人所加，然與《馮衍傳·注》引此作‘盟神視之’者，誼略相符。”

〔八〕則虞案：吳氏望三益齋刻《外傳》二作“血至者死”，是以“指”字屬上句讀。

〔九〕孫星衍云：“《韓詩外傳》作‘十餘人’，《新序》作‘十人’。”◎于省吾云：“按古文‘七’作‘十’，‘十’作‘十’，漢世猶然，故易譌也。”◎則虞案：《後漢書》卷二十八《注》引“殺”下有“者”字。

〔一〇〕孫星衍云：“‘次’，《後漢書·注》作‘而後’。”

〔一一〕蘇輿云：“《後漢書·注》作‘晏子奉血仰天曰’。”

〔一二〕則虞案：《外傳》、《新序》皆作“惡乎”。《後漢書》卷二十八《注》引無此二字。

〔一三〕孫星衍云：“‘弑’，《後漢書·注》、《新序》作‘殺’。”◎黃以周云：“《後漢書·注》作‘崔氏無道’。”◎則虞案：《外傳》、《新序》“爲”上皆有“將”字，《後漢書·注》“弑”作“殺”。

〔一四〕孫星衍云：“《後漢書·注》作‘若有能復崔氏而嬰不與盟，明神視之，遂仰而飲血’。”◎則虞案：《呂氏春秋·知分》作“不與崔氏而與公孫氏者，受此不祥，晏子俛而飲血，仰而呼天曰‘不與公孫氏，而與崔氏者，受此不祥’”，《外傳》、《新序》皆作“盟者皆視之”，與此略異。

〔一五〕則虞案：《呂氏春秋·知分》作“崔杼不說，直兵造胷，句兵鉤頸，謂晏子曰”。

〔一六〕則虞案：《呂氏春秋·知分》與此同。《外傳》、《新序》、《後漢書》卷五十八《注》引均作“子與我”。

〔一七〕則虞案：《呂氏春秋·知分》、《後漢書》卷五十八《注》引與此同，惟《注》引無“子”字。《外傳》作“吾將與子分國”，《新序》作“我與子分國”。

〔一八〕則虞案：《呂氏春秋》同。《外傳》、《後漢書·注》俱作“不與我”，《新序》作“子不吾與”。

〔一九〕蘇輿云：“《後漢書·注》無二‘既’字。”◎則虞案：《外傳》作“殺子，直兵將推之，曲兵將鉤之”。《新序》同，惟“殺”上有“吾將”二字，“鉤”作“勾”。

〔二〇〕則虞案：《外傳》作“吾願子圖之也”，《新序》作“唯子圖之”，《後漢書·注》作“子圖之”。

〔二一〕孫星衍云：“《後漢書·注》‘志’作‘意’。”

〔二二〕孫星衍云：“‘回’，《後漢書·注》、《韓詩外傳》作‘留’。”◎則虞案：《外傳》、《新序》“回吾以利”兩句在“劫吾以刃”之上。

〔二三〕孫星衍云：“‘義’，《韓詩外傳》作‘仁’。”

〔二四〕孫星衍云：“今本作‘天討乎’，形相近，字之誤也。據《呂氏春秋》訂正。”◎蘇輿云：“《韓詩外傳》、《後漢書·注》竝無此句。”◎則虞案：《新序》亦無此句，元本、活字本、吳勉學本、楊本、凌本正作“子獨不爲天討乎”。

〔二五〕孫星衍云：“《詩》及《呂氏春秋》、《韓詩外傳》作‘藟’，是。俗作‘藁’。”◎則虞案：《後漢書·蘇竟傳》引亦作“藁”，《釋文》：“藟，字又作‘藁’。”

〔二六〕孫星衍云：“‘施’，《呂氏春秋》作‘延’。”◎則虞案：《外傳》、《呂氏春秋·知分》俱作“延”，高誘注引同。《新序》、《後漢書·注》引無此二句。

〔二七〕孫星衍云：“《詩》作‘豈弟’，《呂氏春秋》作‘凱弟’，‘愷弟’正字，‘豈’通字，‘凱悌’俗字。”

〔二八〕孫星衍云：“《大雅·旱麓》之詩。”

〔二九〕孫星衍云：“《韓詩外傳》作‘嬰其可回矣’，《新序》‘嬰可謂不回矣’。”◎蘇輿云：“《後漢書·注》作‘嬰可回而求福乎’。”◎劉師培《補釋》云：“‘且’者，‘其’字之誤也。‘其’與‘豈’同，‘且可以回而求福’，猶言‘豈可以回而求福也’。上節‘其繼而從之’，猶言‘豈繼而從之’。今《呂氏春秋》亦作‘且’，與此同誤。”◎徐仁甫案：“且”猶“其”也。《韓非·說林》“且誰不食”，《魏策》作“其誰不食”，本文作“且”。《呂氏春秋·知分篇》亦作“且”，《韓詩外傳》二作“嬰其可回矣”，皆“且”猶“其”之證。劉說“且”爲“其”誤，陶鴻慶說“其”古文作“元”，誤爲“亦”（見前章），則“元”不當誤爲“且”；若謂楷書“其”誤爲“且”，則“其”又不當誤爲“亦”，彼此互證，可見說誤字之非。

〔三〇〕蘇輿云：“《後漢書》‘曲’作‘劒’。”

〔三一〕孫星衍云：“高誘注《淮南子》：‘晏子不從崔杼之盟，將見殺，晏子曰：‘句戟何不句，直矛何不摧，不撓不義。’’”◎劉師培《校補》云：“《外傳》及《新序·義勇篇》均作‘直兵將推之’，《說文·繫傳》三引作‘曲兵將鈎之’（下云：‘吳鈎也’），二十七又引‘直兵將推之，曲兵將鈎之’，並與《外傳》、《新序》合。實則‘推’亦誤字，當從《淮南》高注作‘摧’（《音義》引），《素問·五常政大論》王注云‘摧爲撲落’，即其義。《論衡·命義篇》謂‘晏子所遭，直兵指胸，白刃加頸’，與此亦同也。”

〔三二〕孫星衍云：“《新序》作‘嬰不之回也’。”◎則虞案：《外傳》作“嬰之不革也”。

〔三三〕則虞案：《外傳》、《新序》無此數語。

〔三四〕孫星衍云：“‘舍’，《後漢書·注》作‘釋’。”

〔三五〕孫星衍云：“言其舍己。”◎徐仁甫案：“若”猶“此”也。言此大夫爲大不仁而爲小仁也。“若”指崔子，“而”爲轉折詞。

〔三六〕孫星衍云：“‘授’，《呂氏春秋》作‘受綏’。《韓詩外傳》作‘纓’，非。《御覽》作‘晏子不與盟，而出，上車’。”◎盧文弨曰：“‘授’，《呂氏春秋·知分篇》同。《意林》所載《呂氏》作‘援’，當從之。”◎黃以周云：“‘授’當作‘受’。”

〔三七〕則虞案：《外傳》無“將”字。

〔三八〕孫星衍云：“‘撫’，《新序》作‘附’（當爲‘拊’）。《呂氏春

秋》作‘無良’，誤。”

〔三九〕則虞案：《呂氏春秋》作“安之，毋失節”。

〔四〇〕孫星衍云：“《御覽》作‘山’，一作‘山野’。”◎則虞案：《呂氏春秋》亦作“山”。

〔四一〕孫星衍云：“《御覽》作‘庖廚’，《新序》作‘虎豹在山林，其命在庖廚’，文義不逮此矣。”◎蘇輿云：“《韓詩外傳》作‘麋鹿在山林，其命在庖廚’。”◎則虞案：《呂氏春秋》“命”上有“而”字。

〔四二〕孫星衍云：“‘繫’，《御覽》作‘懸’。”◎盧文弨云：“《御覽》兩引皆作‘有所懸’。”◎蘇輿云：“《韓詩外傳》同《御覽》。”◎則虞案：《呂氏春秋》作“今嬰之命有所懸矣”，《外傳》下又有“安在疾驅”四字。《新序》作“馳不益生，緩不益死”。

〔四三〕蘇輿云：“《韓詩外傳》作‘安行成節’。”◎則虞案：《新序》作“按之成節”，《御覽》引作“成節而後去”。

〔四四〕蘇輿云：“《韓詩外傳》下有‘羔裘如濡’二句。”◎徐仁甫案：《詩》云以下，疑非《晏子春秋》本文，乃後人依《韓詩外傳》二增入。《新序》亦本《外傳》。《左傳》、《呂覽》均無，可證也。後第二十一章之末，《外傳》有：“《詩》曰：‘禮儀卒度，笑語卒獲！’晏子之謂也。”而本書無之，亦可以作反證。

〔四五〕孫星衍云：“‘已’《詩》作‘其’。”◎則虞案：《外傳》、《新序》同。《左》襄二十七年《傳》、《史記·匈奴傳·集解》引作“已”。

〔四六〕孫星衍云：“《鄭風·羔裘》之詩。‘渝’，《韓詩外傳》作‘偷’。《詩·箋》：‘舍，猶處也。’據此當爲捐舍，鄭說非。《詩傳》：‘渝，變也。’據《韓詩》亦可讀爲‘偷生’之‘偷’。”◎則虞案：鄭《箋》云“是子處命不變，謂守死善道，見危授命之等”，證以此書，鄭用古文之說也。

晏子再治阿而見信景公任以國政第四

景公使晏子爲東阿宰^{〔一〕}，三年，毀聞於國^{〔二〕}。景公不說，召而免之^{〔三〕}。晏子謝曰^{〔四〕}：“嬰知嬰之過矣^{〔五〕}，請復治

阿，三年而譽必聞於國^{〔六〕}。”景公不忍，復使治阿^{〔七〕}，三年而譽聞於國。景公說，召而賞之^{〔八〕}。景公問其故，對曰：“昔者嬰之治阿也，築蹊徑^{〔九〕}，急門閭之政^{〔一〇〕}，而淫民惡之^{〔一一〕}；舉儉力孝弟^{〔一二〕}，罰偷窳，而惰民惡之^{〔一三〕}；決獄不避，貴彊惡之^{〔一四〕}；左右所求^{〔一五〕}，法則予^{〔一六〕}，非法則否，而左右惡之；事貴人體不過禮^{〔一七〕}，而貴人惡之。是以三邪毀乎外^{〔一八〕}，二讒毀於內^{〔一九〕}，三年而毀聞乎君也。今臣謹更之^{〔二〇〕}，不築蹊徑，而緩門閭之政，而淫民說；不舉儉力孝弟，不罰偷窳，而惰民說；決獄阿貴彊，而貴彊說；左右所求言諾^{〔二一〕}，而左右說；事貴人體過禮，而貴人說。是以三邪譽乎外^{〔二二〕}，二讒譽乎內^{〔二三〕}，三年而譽聞於君也。昔者嬰之所以當誅者宜賞，今所以當賞者宜誅^{〔二四〕}，是故不敢受。”景公知晏子賢，迺任以國政^{〔二五〕}，三年而齊大興。

〔一〕孫星衍云：“《左傳》莊十三年‘公會齊侯盟於柯’，杜預注：‘齊之阿邑。齊威王烹阿大夫，即此。’《元和郡縣志》：‘東阿縣，漢舊縣也。春秋時齊之阿地。’按此已名東阿，則漢縣承古名。又《本草經》已有阿膠，‘阿’、‘柯’通也”。◎盧文弨曰：“《御覽》二百六十六，又四百二十四，皆無‘東’字。”◎蘇輿云：“《治要》亦無‘東’字。”◎則虞案：《藝文類聚》五十、《意林》一俱無“東”字，當據刪。《指海》本已刪。

〔二〕孫星衍云：“《意林》作‘治阿三年’。”◎王念孫云：“‘三年’下有‘而’字，而今本脫之。下文云‘三年而譽聞於國’，又云‘三年而毀聞於君’，‘三年而譽聞於君’，則此亦當有‘而’字，《治要》及《藝文類聚·職官部》六、《御覽·職官部》六十四皆作‘三年而毀聞於國’。”◎則虞案：《指海》本補“而”字。

〔三〕孫星衍云：“一本脫‘而’字，非。《意林》作‘召而問之’。”◎則虞案：黃本無“而”字。

〔四〕則虞案：楊本、凌本作“對曰”。

〔五〕則虞案：《類聚》、《御覽》俱無“嬰之”二字。

〔六〕則虞案：《御覽》二百六十六引無“必”字。此晏子決然自信

之語，有“必”字者是。

〔七〕則虞案：“不忍”二字衍，《治要》無，當據刪。

〔八〕孫星衍云：“《藝文類聚》此下有‘辭而不受’四字，疑此脫。”◎劉師培《校補》云：“《治要》及《御覽》二百六十六、四百廿四所引此下有‘辭而不受’四字，與《類聚》五十所引合，當據補。”◎陶鴻慶云：“‘召而賞之’下，當依《藝文類聚》補‘辭而不受’四字，‘公問其故’，即問其不受之故也。下文云‘昔者嬰之所以當誅者宜賞，今所以當賞者宜誅，是以不敢受’，是其明證。”◎則虞案：《指海》本補此四字。

〔九〕孫星衍云：“《說文》‘蹊’或從‘足’作‘蹊’，《玉篇》：‘遐雞切，徑也。’”◎則虞案：《管子·八觀》“郭周不可以外通，里域不可以橫通。郭周外通，則姦遁踰越者作，里域橫通，則攘奪竊盜者不止”。此皆指蹊徑言也。《周禮·秋官》野廬氏“禁野之橫行徑踰者”，《注》：“皆爲防姦也。橫行妄由田中，徑踰，射邪趨疾，越隄渠也。”此言“築蹊徑”，當即指此，故下云“淫民惡之”。

〔一〇〕則虞案：《周禮·地官》鄉大夫“國有大故，則致萬民於王門，令無節者不行於天下”。又《秋官》脩閭氏“邦有故，則令守其閭互，唯執節者不幾”。是門閭之政，俱以防遏寇盜。

〔一一〕則虞案：《意林》一引無“而”字。

〔一二〕蘇輿云：“《治要》作‘悌’，下同。”

〔一三〕則虞案：《意林》引作“舉儉罰偷”。

〔一四〕孫星衍云：“《意林》‘避’作‘畏’，‘貴彊’下疑有‘貴彊’二字，後人以與下‘貴彊’重出，故脫之。”◎蘇輿云：“《拾補》作‘決獄不避貴彊，而貴彊惡之’，《注》云：‘“而”字當補，“貴彊”二字孫補。’案以上下文例之，盧補是也。《治要》有‘貴彊’二字，無‘而’字。”◎則虞案：《指海》本補“貴彊”二字。

〔一五〕蘇輿云：“《治要》‘所’上有‘之’字。”◎則虞案：《意林》“所”作“取”，是也。

〔一六〕則虞案：《治要》“予”作“與”。

〔一七〕孫星衍云：“《意林》作‘不能過禮’。”

〔一八〕黃以周云：“‘乎’，《御覽》作‘於’，下二句俱同。”

〔一九〕則虞案：黃本“於”作“乎”。

〔二〇〕孫星衍云：“《意林》作‘臣請改轍，更治三年，必有譽也’。”
◎蘇輿云：“《治要》無‘謹’字。”

〔二一〕陶鴻慶云：“‘言’蓋‘皆’之壞字，‘所求皆諾’，與上文‘法則予，非法則否’正相反。”

〔二二〕蘇輿云：“各本‘是’下無‘以’字，《治要》有。盧文弨云‘當補’，今從之。‘乎’，《治要》作‘於’。”

〔二三〕則虞案：《意林》此二句“乎”、“於”互易，元刻本亦作“於”。

〔二四〕孫星衍云：“《藝文類聚》作‘昔者嬰之所治者當賞，而今所以治者當誅’。”◎蘇輿云：“《治要》有‘而’字。”◎則虞案：《御覽》兩引“宜”並作“當”，“今”上有“而”字，《治要》亦有“而”字。

〔二五〕蘇輿云：“《治要》作‘景公乃任以國政焉’。”

景公惡故人晏子退國亂復召晏子第五

景公與晏子立於曲潢之上，晏子稱曰：“衣莫若新，人莫若故^{〔一〕}。”公曰：“衣之新也，信善矣，人之故，相知情^{〔二〕}。”晏子歸，負載^{〔三〕}使人辭於公曰：“嬰故老耄無能也，請毋服壯者之事^{〔四〕}。”公自治國，身弱於高、國，百姓大亂。公恐，復召晏子。諸侯忌其威，而高、國服其政，田疇墾辟^{〔五〕}，蠶桑豢收之處不足^{〔六〕}，絲蠶於燕，牧馬於魯，共貢入朝^{〔七〕}。墨子聞之曰：“晏子知道，景公知窮矣。”

〔一〕蘇時學云：“案古樂府有此二語，蓋出《晏子》。”

〔二〕孫星衍云：“嫌其知情實。”◎蘇時學云：“即日久見人心之意。”◎則虞案：“故”下奪“也”字。

〔三〕張純一曰：“‘負載’猶‘負戴’，負於背，戴於首，任勞役也。”◎徐仁甫案：《方言》七：“凡以驢馬駝駝載物者謂之負佗。”則此負載，亦謂以馬載物。且“負載”，《外上》第二十二章作“備載”。孫星衍云：“備同備，備載言備駕也。”此“負”即“備”之聲借。蓋晏子一面備駕，一面使人辭於公，可也。若既負於背，又戴於首，乃使人辭於公，曰請

毋服壯者之事，而負戴正壯者之事，其語豈不自相衝突乎？可見張說未免望文衍訓。

〔四〕徐仁甫案：張說負載既誤，故曲解毋服壯者之事，爲服壯者之事。此壯者之事，明指治國而言。古人四十強而仕，治國固強仕事也。《經傳釋詞》“毋”爲語助說，根本錯誤。張氏從之，此說遂謬。

〔五〕孫星衍云：“《玉篇》：‘墾，苦狠切，耕也，治也。’‘辟’當爲‘闢’。”

〔六〕孫星衍云：“‘豢’與‘養’通，《說文》：‘𦍋，養束也’，‘素，纁臂繩也’。《玉篇》‘豢，祛緩切。’”◎盧文弨云：“言民皆勤於事也。勤事者衆，而地不足，故下云‘絲蠶於燕，牧馬於魯’。然則‘豢牧’當作‘豢養牧放’解明矣。”◎俞樾云：“案‘收’乃‘牧’字之誤，蠶桑豢牧之處不足，故下云‘絲蠶於燕，牧馬於魯’也。孫氏不知‘收’爲‘牧’之誤，反讀‘豢’爲‘養’，失之矣。”◎蘇時學云：“‘收’當作‘牧’，謂畜牧也。故下言‘牧馬於魯’。”◎則虞案：黃本、《經史》、《指海》本俱作“牧”，他本俱作“收”。

〔七〕陶鴻慶云：“‘共貢入朝’，當作‘燕、魯共貢，小國入朝’。《內篇問上》云‘故小國入朝，燕、魯共貢’，《外篇》云‘燕、魯共職，小國時朝’，皆其證。”

齊饑晏子因路寢之役以振民第六

景公之時饑^{〔一〕}，晏子請爲民發粟，公不許，當爲路寢之臺，晏子令吏重其賃^{〔二〕}，遠其兆^{〔三〕}，徐其日，而不趨^{〔四〕}。三年臺成而民振^{〔五〕}，故上說乎遊，民足乎食^{〔六〕}。君子曰：“政則晏子欲發粟與民而已，若使不可得，則依物而偶於政^{〔七〕}。”

〔一〕孫星衍云：“一本作‘飢’，非。”

〔二〕孫星衍云：“《說文》：‘賃，庸也。’言重其庸直。”

〔三〕于鬯云：“‘遠其兆’，義不可通。據《荀子·王霸篇》‘佻其期日’楊注云“‘佻’與‘徬’同，緩也，謂不迫切也’，引《晏子春秋》作‘遠其涂，佻其日’。然則今本‘兆’、‘徐’二字互誤，當作‘遠其徐，兆其

日’。‘徐’即‘涂’之誤，‘兆’即‘佻’之壞，抑即誤‘徐’爲‘涂’，讀‘兆’爲‘佻’，假借之例，亦無不可也。‘佻’得有‘緩’義者，朱駿聲《說文通訓》以爲借作‘迢遙’之‘迢’，似較楊氏同‘佻’之說爲勝（‘兆’聲、‘遙’聲，古音不同部，且‘佻’亦非‘緩’義也）。或云：《方言》‘佻，疾也’，‘疾’與‘緩’義反，此猶亂之爲治之例，亦一說。要楊以《晏子》證《荀子》，即可以《荀子》證《晏子》，彼云‘佻其期日’，則此作‘兆其日’不作‘徐其日’明矣。後人不察，而倒乙之，不亦謬乎。”

〔四〕孫星衍云：“讀如‘促’。”◎盧文弨云：“《荀子·王霸篇》楊倞注引作‘重其績，遠其涂，佻其日’，皆是也。‘佻’，緩也。”◎則虞案：楊本“趨”作“趣”。

〔五〕劉師培《校補》云：“《荀子·王霸篇》楊注所引上有‘故’字。”

〔六〕劉師培《校補》云：“《荀子》注引作‘欲上悅乎君，遊民足乎食’。”

〔七〕孫星衍云：“‘物’，事也。言據事而不違於政事，謂爲臺。”◎俞樾云：“按‘依’，猶‘因’也。‘偶’讀爲‘寓’，古字通用。‘寓’，猶‘寄’也，‘依物而偶於政’者，因物而寄於政也，若晏子因築臺之事而寄發粟之政是也。孫未得其義。”◎陶鴻慶云：“兩‘政’字皆當讀爲‘正’。‘偶’，合也。言論正道，則請發粟振民而已，既不可得，則依託他事而合於正也。《問下篇》云‘世可以正則正，不可以正則曲’，即此義。”◎則虞案：陶說亦未醒豁，此有譌脫，不可強爲之解。

景公欲墮東門之堤晏子謂不可變古第七

景公登東門防^{〔一〕}，民單服然後上^{〔二〕}，公曰：“此大傷牛馬蹄矣^{〔三〕}，夫何不下六尺哉？”晏子對曰：“昔者吾先君桓公，明君也，而管仲賢相也。夫以賢相佐明君，而東門防全也，古者不爲^{〔四〕}，殆有爲也。蚤歲溜水至，入廣門^{〔五〕}，即下六尺耳，鄉者防下六尺^{〔六〕}，則無齊矣^{〔七〕}。夫古之重變古常^{〔八〕}，此之謂也。”

〔一〕孫星衍云：“《說文》：‘防，堤也。’◎黃以周云：“東門防，亦稱防門。”

〔二〕蘇時學云：“案‘單服’，單衣也。言東門隄高，登者必減衣然後能進。”◎則虞案：“單服”恐“卑服”之訛，《無逸》“文王卑服”，是“卑服”連用之證。“卑服”即“屈服”，猶言“蒲服”、“扶服”、“俛服”。隄高不易行，匍匐委蛇而上之，下公云“此大傷牛馬蹄矣”，正言陂陡之難登。

〔三〕孫星衍云：“‘蹄’，‘躋’字省文。”

〔四〕黃以周云：“‘不爲’當作‘不下’，涉下‘有爲’而誤。”

〔五〕孫星衍云：“《說文》：‘雷，屋水流也。’‘溜’同‘雷’。”◎盧文弨云：“‘溜’，‘溜’字之譌。溜水在齊，與‘菑’同，以下文‘入廣門’云云，當爲‘溜’字明矣。”◎俞樾云：“按孫說非是。下文曰‘鄉者防下六尺，則無齊矣’，是水之大如此，豈屋雷水乎？‘溜’疑‘溜’字之誤，齊都營丘，溜水過其南及東，故有時溜水大至而爲害也。”◎黃以周云：“按‘溜’當作‘濟’，‘廣門’即‘廣里’，《左氏》襄十八年《傳》曰：‘會於魯、濟同伐齊，齊諸禦諸平陰，塹防門而守之廣里。’司馬彪《郡國志》云：‘濟北盧縣有平陰城，有防門，有光里。’《水經注》京相璠云：‘平陰城南，河道所由，名防門，去平陰三里。防門北有光里，亦名廣里。’杜注《左傳》云：‘平陰城南有防，防有門，門外作塹，橫行廣一里。’本誤防門在濟水之北，廣門又在防門之北，濟水至，入廣門，爲防下六尺耳。”◎陶鴻慶云：“此言蚤歲水入廣門，祇下於防六尺，故水不爲害。故下云：‘鄉者防下六尺，則無齊也。’入廣門下六尺，皆指水言。黃氏云‘濟水至，入廣門，爲防下六尺’，則下二句爲贅語矣。”◎則虞案：《指海》本改作“溜水”。

〔六〕孫星衍云：“‘鄉’，即‘晷’省。”

〔七〕孫星衍云：“言國皆漂沒。”◎徐仁甫案：“鄉”同“向”，“若”也。“者”猶“其”也。（俱見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）“鄉者”即“若其”，假設之詞。《秦策》五：“向者遇桀紂，必殺之矣。”高注：“若其遇桀紂則必殺也。”可證此“鄉者”即“若其”，言若其防下六尺，則無齊矣。

〔八〕孫星衍云：“《爾雅·釋詁》：‘古，故也’，‘法，常也’。”